附件4

揭阳市榕城区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揭阳市榕城区农村宅基地批准书（存根）

农宅字 号 农宅字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 主 姓 名 | 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其中：  房基占地 | 平方米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
| 土 地 用 途 |  |
| 土 地 坐 落  （详见附图） |  |
| 四 　至 | 东　　　　　　 　南 |
| 西　　　　　　　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备注 | |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特发此书。 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。  填发机关（章）: 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 主 姓 名 | |  |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| 平方米 | |
| 房基占地面积 | | 平方米 |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|  | |
| 土 地 用 途 | |  | |
| 土 地 坐 落 | |  | |
| 四至 | 东 |  | 南 |
| 西 |  |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备注 | | | |